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仁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潘仁傑（下稱被告）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具保狀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一般而言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之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，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，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條件，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，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。至於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則由法院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標準，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，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，依職權妥適裁量，俾能兼顧

國家刑事追訴、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、同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執行羈押，此有本院押票、訊問筆錄等在卷可佐，其後復經本院於115年4月13日裁定自115年4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先予敘明。

㈡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、1年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23日以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

㈢本院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，依同案共犯林建毅或「千總」之指示，擔任一線提款車手再上繳之工作，目的在製造金流斷點，使偵查機關查緝困難。雖被告於提領款項後，旋即遭逮捕，且未實際獲得報酬，然被告藉由從事詐騙取款工作之方式賺取金錢，日後受金錢誘惑再犯之可能性甚高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之加重詐欺罪之虞，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並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之私益暨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經權衡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後，認定被告確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至於被告是否已經認罪，而有悛悔之意，乃屬

犯後態度及量刑輕重問題，並不影響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認定，亦難以其有穩定住居所，且因與年邁母親同住，在生活上需要照顧母親，在工作上需要協助母親，被告與母親間具有一定家庭連結等因素即謂被告無羈押必要；另原審法院縱曾裁定准予被告具保，然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。再者，本院係認定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有反覆實行同一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之羈押原因，並未認定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是被告主張其並無逃亡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故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顯有誤會。此外，本件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，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難認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均仍存在，其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